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18〕438号

转发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做好2019年 高等职业学校拟招生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职高专院校：

现将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做好2019年高等职业学校拟招生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8〕129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做好2019年高等职业学校拟招生专业申报工作，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申报对象

2019年拟招收普通高等职业教育学生的院校（以下统称“院校”）。

二、申报依据

2019年拟招生专业申报以《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及2016年以来历年增补专业（见附件1）为依据。

三、工作要求

（一）拟新增专业

1、各院校应对照《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一条中所列专业设置基本条件与《湖南省高职院校新增专业设置条件细化要求》（附件2），严格执行新增专业设置程序，提高新增专业水平，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2、拟增设国控类专业的院校，须填报《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附件3），并取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再通过“全国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zyyxzy.cn>，以下简称“平台”）申报。增设医学类专业须同时符合《教育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规范医学类专业办学的通知>》（教高〔2014〕7号）相关规定。各院校不得举办初中起点五年制临床医学类专业。

3、为避免专业盲目设置和重复建设，建议各院校每年新增专业不超过3个；建议学校不再增设全省专业布点在20个以上（含20个）的专业（附件4）。

4、各院校应填报《2019年湖南省高职院校拟新增专业汇总表》（附件5）。

（二）拟撤销专业

1、各院校应根据《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合理调整已开设专业，及时撤销连续三年未招生或连续两年专业技能抽查合格率未达60%的专业。对于毕业生就业率连续两年低于60%或对口就业率连续2年低于50%的专业，建议予以撤销。

2、各院校应填报《2019年湖南省高职院校拟撤销专业汇总表》(附件6)。

(三) 专业方向

1、根据《办法》第十五条,除国家控制的高职专业以外,各高校可根据专业培养实际,自行设置专业培养方向,无须备案或审批,但专业方向名称不能与专业目录中已有专业名称相同,不能涉及国家控制专业对应的相关行业。招生录取和人才培养一致的专业方向可在学历证书中注明。

2、凡“学历证书”中需要注明的专业方向,建议各院校在“平台”及招生计划来源系统中填报。

3、根据《教高〔2014〕7号》文件,各高校未经教育部批准不得在医学类专业名称前、后加注专业方向。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专业设置统筹和规划。各院校应紧密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结合自身的办学定位和办学优势,制定学校分年度专业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专业建设规划要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一流特色专业群、卓越院校等省级重点建设项目建设规划相配套。

(二)依照相关规定和学校分年度专业建设规划自主设置和调整高职专业。各院校应合理配置资源、优化专业结构,重点发展与学校办学定位和特色相一致的专业。鼓励院校大力发展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相关的专业。

五、申报要求

（一）网上申报

各高职院校应于2018年10月19日前在“平台”中完成2019年高等职业学校拟招生专业申报工作。未在“平台”中申报并经教育部公布的专业，将不得安排在2019年招生。

（二）纸质材料

各院校应于2018年10月23日前，以正式公文形式将以下材料报送到省教育厅职成处909室，并将电子版发至zcc906@163.com。材料清单：

- 1、报送公文；
- 2、《2019年湖南省高职院校拟新增专业汇总表》；
- 3、《2019年湖南省高职院校拟撤销专业汇总表》；
- 4、经相关行业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的《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新设国控类专业须报送，一式五份）及相关支撑材料。

联系人：毛静、肖帅、刘婕，电话：0731-84714893。

附件：1、《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6年以来增补专业

2、湖南省高职院校新增专业设置条件细化要求

3、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

4、全省专业布点在20个以上(含20个)的专业列表

- 5、2019年湖南省高职院校拟新增专业汇总表
- 6、2019年湖南省高职院校拟撤销专业汇总表



附件1

《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专业目录》2016年以来增补专业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增补年份
1	510120	食用菌生产与加工	2016
2	520107	户籍信息化管理	2016
3	530113	机场电工技术	2016
4	580112	珠宝首饰技术与管理	2016
5	590305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2016
6	610215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2016
7	620812	医疗器械经营与管理	2016
8	630607	中小企业创业与经营	2016
9	630804	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	2016
10	650220	音乐传播	2016
11	670411	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	2016
12	690209	公益慈善事业管理	2016
13	690306	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2016
14	510315	宠物临床诊疗技术	2017
15	590206	化学制药技术	2017
16	590207	生物制药技术	2017
17	590208	中药制药技术	2017
18	590209	药物制剂技术	2017
19	620111K	朝医学	2017
20	520812	水净化与安全技术	2018
21	530505	储能材料技术	2018
22	610216	虚拟现实应用技术	2018

附件2

湖南省高职院校新增专业 设置条件细化要求

一、有详实的专业设置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应基于充分的市场调研，明确分析毕业生就业岗位指向、就业前景、专业设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专业定位等要素。

二、有科学、规范、完整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符合教育部公布的《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省教育厅公布的相关专业技能抽查标准、毕业设计工作和成果要求等质量监控文件要求；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体现工学结合要求，校企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实施人才培养工作；课程体系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职业岗位）对技术技能人才知识、能力、素质的要求；实践教学体系设计完整。

三、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和教学辅助人员，且“双师型”教师应具有一定比例。有本校副高以上职称专任教师担任专业带头人和3名以上专业核心课教师。

四、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和校舍、仪器设备、实习实训场所、图书资料等办学条件。实习实训条件建设满足教学要求。按照教学计划安排，实训项目开出率达到100%。

五、有保障开设本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相关制度。

附件 3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

学校名称（盖章）：

学校主管部门：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修业年限：

年拟招生人数：

申请时间：

专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学校基本情况表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邮政编码		学校网址	
学校标识码		办学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在校高职（专科）学生总数		专任教师总数（人）	
已有专业大类			
学校简介 和历史沿革 （300字以内）			

申请增设专业的理由和基础

(应包括申请增设专业的主要理由、学校专业发展规划及人才需求预测情况等方面的内容，如需要可加页)

专业主要带头人简介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职务		第一学历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最后学历	
第一学历和最后学历							
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主要从事工作与研究方向							
行业企业兼职							
工作简历							
最具代表性的教学科研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等级及签发单位、时间			本人署名位次	
	1						
	2						
	3						
	4						
	5						
目前承担的主要教学工作 (5项以内)	序号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人数	学时	课程性质	授课时间
	1						
	2						
	3						
	4						
	5						

注：填写一至三人，只填本专业主要带头人，每人一表。

教师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职务	最后学历毕业学校、专业、学位	现从事专业	拟任课程	是否“双师型”	专职/兼职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办学条件情况表

专业办学经费及来源		专业仪器设备总价值 (万元)			
专业图书资料、数字化教学资源情况					
主要专业仪器设备装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购入时间
专业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序号	实训基地名称	合作单位	校内/外	实训项目

申请增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包括培养目标、基本要求、修业年限、就业面向、主要职业能力、核心课程与实习实训、教学计划等内容, 如需要可加页)

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校学术 委员会 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 行业 主管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可以函件形式附上，教育类专业须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教师工作处室意见。

附件4

全省专业布点在20个以上 (含20个)的专业列表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数量
1	630302	会计	49
2	630801	电子商务	35
3	5603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34
4	560309	工业机器人技术	33
5	630701	市场营销	31
6	6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29
7	610205	软件技术	27
8	640101	旅游管理	26
9	560103	数控技术	24
10	610201	计算机应用技术	24
11	670202	商务英语	24
12	540502	工程造价	22
13	540301	建筑工程技术	21
14	630903	物流管理	20
15	640105	酒店管理	20

附件6

2019年湖南省高职院校拟撤销专业汇总表

学校：（盖章）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修业年限	撤销原因

注：1、此表包括五年制高职专业；

2、撤销原因包括“学校自行调整”、“三年未招生”、“就业率低”、“抽查不合格”、“其他”等。

关于做好 2019 年高等职业学校 拟招生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司函〔2018〕12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做好 2019 年高等职业学校（含高等专科学校、其他举办专科层次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拟招生专业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平台

全国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www.zyxxzy.cn）

二、工作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拟招生专业申报以《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及 2016 年以来历年增补专业为依据（目录详见教育部官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网页）。

2.专业申报工作相关要求及具体操作程序按照《办法》和平台公布的《操作指南》执行。同一专业不同学制的，需要分别申报，申报材料均应根据对应学制填写。

3.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通过平台完成对本地区学校申报专业情况的汇总，并提交汇总结果。

4.汇总结果将向社会公布，并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来源计划系统对接。

5.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学校的平台用户名、密码与上年一致。2018 年经教育部备案并公布的实施专科教育高等学校的用户名和密码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申领和发放。

(二) 国控专业申报要求

1.已经教育部审批同意开设的国控专业点，可直接通过平台填报相关信息。连续三年未招生的国控专业点须按新设国控专业程序重新申请。

2.拟新设国控专业的学校，须通过平台填报《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附件1），并取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3.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新设立（或规划设立）并计划于2019 年秋季开始招生的学校，如拟开设国控专业，应填写并报送纸质《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

三、时间安排及资料报送

1.高等职业学校拟招生专业申报工作自即日起开始，至2018 年 10 月 31 日结束，逾期不再受理。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请务必于截止日期前在平台上完成本地区学校 2019 年拟招生专业的申报、汇总、提交工作。

2.网上申报结束后，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平台上生成、导出“2019 年高等职业学校（专科）拟招生专业情况表”（附件 2），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后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以正式函件形式（一式二份）报送我司。

3.拟新设国控专业的学校，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前将《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一式二份）及相关支撑材料，通过邮政特快专递（EMS）报送我司。2018 年 9 月前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但尚未经教育部备案的高等职业学校，应附省级人民政府同意设立批复函。拟于 2018 年 9 月后设立的高等职业学校，原则上应附省级人民政府同意筹建或设立批复函。

4.2019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各校可通过平台对《目录》2019 年增补专业提出建议。

四、联系方式

1.平台联系人：苗林波，电话：010-57519531，电子邮箱：hangban@ouchn.edu.cn

2.职成司联系人：曹小兵、刘志武，电话：010 - 66096722、66096809，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教学与教材处，邮编：100816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18 年 9 月 19 日